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255號

債權人 海灣電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叡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金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補載請求之原因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